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现已启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**工作安排制定**

各学院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结合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在2019-2020学年**第一学期第十八周前**制定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安排（包括：时间安排、指导教师配备、选题要求、中期检查要求、重复率检测、论文答辩要求、成绩评定、优秀毕业论文遴选和论文存档等工作），公布给学生，并做好师生宣传、动员工作。

1. **组织选题**

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，帮助学生分析论文题目，指导学生收集和阅读有关资料，指导和审核学生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登记表》。学院应在2019-2020学年**第二学期第三周前**完成选题汇总和审核，并将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登记表》填写完整。

为保证指导质量，学院应安排**符合职称要求的教师**指导论文（设计），并严格控制教师的指导学生数，**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**。

1. **中期检查**

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完成的工作质量，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任务，并及时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表》。**建议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全过程中，教师指导次数不少于6次**。

各学院应要求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过程中，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情况（包括：论文撰写进度、遇到的问题、后续撰写计划等）。学院应在2019-2020学年**第二学期第六周前**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自查，并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自查表》。

1. **组织答辩和成绩录入**

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后，于答辩前10天，提交指导教师评阅。指导教师评阅完成后，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》中的指导教师评定部分，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，并给出恰当的评定成绩。答辩前一周，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》交专业负责人。

答辩前，各学院应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查，并对论文（设计）的学术道德方面进行审查。通过学院审查，且指导教师初评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的论文方予参加答辩。

**答辩小组一般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主持答辩小组工作。指导教师不能参与本人指导的学生的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**答辩小组成立后，专业负责人将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及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》交各答辩小组组长，答辩前应向学生公布答辩分组情况。具体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相关要求请参看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。

答辩完成后，为毕业资格审核需要，各学院应在2019-2020学年**第二学期第十周前**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

1. **补、缓答辩及成绩录入**

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，最终成绩记不合格，学生可在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申请补答辩，补答辩应在学院补答辩一个月申请期结束后，由学院统一组织补答辩。补答辩以一次为限，成绩以两级记分。

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第一次答辩者，须事先申请缓答辩，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可以参加缓答辩，缓答辩可与补答辩同时进行，成绩按正常评定；未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不参加答辩者，也可以参加补答辩，成绩按两级记分评定。

补、缓答辩成绩请于2019-2020学年**第二学期第十七周**完成录入。补、缓答辩未通过者，必须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申请缴费重做，管理办法与第一次答辩相同。

1. **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**

请各学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在**总评成绩达到90分，且知网重复率不超过20%**的论文（设计）中遴选、评定，并于2019-2020学年**第二学期第十四周前**，将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》、论文（设计）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
根据各学院预计毕业生数和2019届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结果，各学院可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上限篇数详见附表。与毕业论文直接关联的内容曾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，且学院评定成绩为优的论文，可直接推荐为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不占学院推优额度。须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或稿件录用通知。

1. **存档与材料提交**

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学院及时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、缓答辩汇总表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历届生、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汇总表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及分析表》，于2019-2020学年**第二学期第二十周前**报送教务处。

请各学院严格做好档案整理和保存工作，将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表》和论文（设计）全文装订成册，与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自查表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表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及答辩小组评分表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》一并整理存档。保存期限为4年。

1. **辅修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辅修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要求参考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，应在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见文后附件。

1. **学术道德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教育部令第34号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上海师范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
2. 上海师范大学2020届辅修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
3. 学院可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篇数表
4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【可11月起至教务处主页下载中心下载】
5. 辅修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【可11月起至教务处主页下载中心下载】

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0月14日

**附件1. 上海师范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| **截止时间** | **学生** | **指导教师** | **答辩小组** | **学院** | **教务处** | **备注** |
| 1.工作安排制定 | 第一学期第十八周前 |  |  |  | 制定实施安排（含：时间安排、指导教师配备、选题要求、中期检查要求、重复率检测、论文答辩要求、成绩评定、优秀毕业论文遴选和论文存档等工作），报教务处备案；做好师生宣传、动员工作。 | 指导及检查 |  |
| 2.选题管理 | 第二学期第三周前 | 填写《选题登记表》 | 评阅《选题登记表》 |  | 审核《选题登记表》 | 指导及检查 | 教师指导次数应符合规定要求，并填写《指导记录表》 |
| 3.中期检查 | 第二学期第六周前 | 撰写论文 | 指导学生撰写论文 |  | 组织中期自查 | 指导及检查 |
| 4.答辩 | 第二学期第十周前 | 提交论文 | 审核论文，填写《评定表》，并给出恰当的成绩和评语。 | 组织评阅论文（设计），再结合学生的答辩情况，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后，给出答辩小组的评分，记录在《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》中。同时，填写《评定表》中的答辩小组评分部分。 | 审核学生提交的论文（设计）格式和材料规范性，并就学术道德方面进行审查。审查通过，且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，方可予以安排答辩。 | 组织抽查 | 答辩小组组成应符合规定要求。补/缓答辩要求可参考本项。 |
| 5.成绩评定 |  |  |  | 完成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，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**为毕业资格审核需要，切勿错过录入时段。** | 指导及检查 | 补/缓答辩成绩须在第十七周完成录入。 |
| 6.优秀推荐 | 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前 |  |  |  | 第十四周前，学院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遴选、评审和推荐 | 复核、认定与荣誉证书发放 |  |
| 7.存档 | 第二学期第二十周前 |  |  |  | 撰写工作总结，与《成绩汇总表》一起提交教务处；整理、装订学生的论文材料：将《选题登记表》、《指导记录表》和论文（设计）全文装订成册，与《中期自查表》、《评定表》、《答辩记录表》和《成绩汇总表》一并整理存档 | 收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和《成绩汇总表》，并组织做好毕业论文存档工作。 | 论文（设计）装订顺序要求：封面、诚信声明、中文摘要（含关键词）、英文摘要（含关键词）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。 |

**附件2. 上海师范大学2020届辅修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| **截止时间** | **学生** | **指导教师** | **答辩小组** | **学院** | **教务处** | **备注** |
| 1.工作启动 | 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十周前 |  |  |  | 启动辅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做好师生宣传、动员工作。 |  |  |
| 2.选题管理 | 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前 | 填写辅修《选题登记表》 | 评阅辅修《选题登记表》 |  | 审核辅修《选题登记表》 | 指导及检查 |  |
| 3.答辩 | 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周前 | 提交论文 | 审核论文，填写辅修《评定表》，并给出恰当的成绩和评语。 | 组织评阅论文（设计），再结合学生的答辩情况，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后，给出答辩小组的评分，记录在辅修《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》中。同时，填写辅修《评定表》中的答辩小组评分部分。 | 审核学生提交的论文（设计）格式和材料规范性，并可就学术道德方面进行审查。审查通过，且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，方可予以安排答辩。 | 补/缓答辩可参考本项。 |
| 4.成绩评定 | 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九周周三前 |  |  |  | 完成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，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 | 补答辩成绩录入同补考成绩录入时段。 |
| 5.存档 |  |  |  | 《成绩汇总表》提交至教务处；整理、装订学生的论文材料：将《选题登记表》、《指导记录表》和论文（设计）全文装订成册，与《评定表》、《答辩记录表》和《成绩汇总表》一并整理存档 | 收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《成绩汇总表》，并组织做好毕业论文存档工作。 |  |

**附件3. 学院可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篇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预计毕业生数** | **预计推荐篇数** | **2019届不予认定篇数** | **可推优篇数上限** | **学院** | **预计毕业生数** | **预计推荐篇数** | **2019届不予认定篇数** | **可推优篇数上限** |
| 人文学院 | 297 | 12 | - | 12 | 数理学院 | 287 | 11 | - | 11 |
| 对外汉语学院 | 73 | 3 | - | 3 | 生命科学学院 | 286 | 11 | - | 11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39 | 2 | - | 2 |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| 186 | 7 | 1 | 6 |
| 哲学与法政学院 | 346 | 14 | 3 | 11 | 旅游学院 | 313 | 13 | - | 13 |
| 商学院 | 585 | 23 | 1 | 22 |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| 157 | 6 | - | 6 |
| 外国语学院 | 233 | 9 | - | 9 | 体育学院 | 133 | 5 | 2 | 3 |
| 教育学院 | 490 | 20 | - | 20 | 影视传媒学院 | 460 | 18 | 1 | 17 |
| 音乐学院 | 189 | 8 | - | 8 |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| 462 | 18 | - | 18 |
| 美术学院 | 184 | 7 | - | 7 | 建筑工程学院 | 203 | 8 | 1 | 7 |

注：

1.推荐数可根据实际毕业生数作修正。

2.2019届学院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，经教务处复核，共有9篇推荐论文因**总评成绩小于90分、知网重复率超标**等原因不予认定。根据去年工作通知要求，在今年推荐篇数中作相应扣除。